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48號

上訴人即原告 曾琬庭即曾素英

送達代收人 沈聖瀚律師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事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2,1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3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4,36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雅涵